

2020-31批次

基业大道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0年12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409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409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3.4093	0	3.4093	
	(一)农用地	3.4093	0	3.4093	
	其 中	耕 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	0	0
		养 殖 水 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	3.4093	0	3.4093
(二)建设用地	0	0	0	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一	1	3.0799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	
	地块二	2	0.3294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	

<p>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/p> <p>(公章) 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/p> <p>(公章) 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/p> <p>(公章) 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3.4093	0	3.4093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	0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3.4093		0.0000	3.4093	0.0000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斗门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斗门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用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斗门区白蕉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南环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, 新二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, 新环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	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	水 田	0	/	/	/	
		水浇地	0	/	/	/	
		旱 地	0	/	/	/	
	地	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0	/			
	园 地		0	/			
	养 殖 水 面		3.1898	78.45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195	75.60			
建 设 用 地		0	/				
未 利 用 地		0	/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	256.0328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0.0000
征地总费用		522.8668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3.364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807-0.0993	征地后人均耕地 0.0802-0.0985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0.3409 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。	
	农 业 安 置	/	
	留 地 安 置	/	
备 注	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1号）要求，斗门区政府已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承诺，承诺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		

填表人： 李飞翔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斗门区白蕉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新二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0	/	/	/
		水浇地	0	/	/	/
		旱 地	0	/	/	/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	/		
	园 地		0	/		
养 殖 水 面		0.1435	78.45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458	75.60			
建 设 用 地		0	/			
未 利 用 地		0	/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14.2161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000	
征地总费用		28.93615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2.858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812	征地后人均耕地 0.0811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0.0189 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。	
	农 业 安 置	/	
	留 地 安 置	/	
备 注	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1号）要求，斗门区政府已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承诺，承诺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		

填表人： 李飞翔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斗门区白蕉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南环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0	/	/	/
		水浇地	0	/	/	/
		旱 地	0	/	/	/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	/		
	园 地		0	/		
	养 殖 水 面		1.5912	78.45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	/		
建 设 用 地		0	/			
未 利 用 地		0	/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119.4965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000	
征地总费用		244.3261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3.548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807	征地后人均耕地 0.0802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0.1591 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。	
	农 业 安 置	/	
	留 地 安 置	/	
备 注	<p>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1号）要求，斗门区政府已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承诺，承诺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</p>		

填表人： 李飞翔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斗门区白蕉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新环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0	/	/
		水浇地	0	/	/
		旱 地	0	/	/
	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0	/		
	园 地	0	/		
养 殖 水 面	1.4551	78.45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737	75.60			
准	建 设 用 地	0	/		
	未 利 用 地	0	/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122.3202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000	
征地总费用		249.60451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3.244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993	征地后人均耕地 0.0985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0.1629 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。	
	农 业 安 置	/	
	留 地 安 置	/	
备 注	<p>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1号）要求，斗门区政府已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承诺，承诺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</p>		

填表人：李飞翔